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黃金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雙外文名稱「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出席、發言及表決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及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劉漢基先生
	楊越夏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書愷先生	許靜洋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 內。